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5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061,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2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宝安”）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5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通过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 49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 86,871,657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合计 32.1457%的股权，该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4 日。

2016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92,107,3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2.5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49,344,971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019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149,344,9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579,213,965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p>1、承诺方均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满十二个月之日起，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按比例在其已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相应交易对方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分步解除锁定，解除锁定后的中国宝安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进行交易和转让。</p> <p>2、承诺方均承诺标的公司贝特瑞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269.09 万元、13,652.42 万元和 16,639.36 万元。</p>	已严格履行承诺，2014 至 2016 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均已完成。
曾广胜、贺德华、王培初、王桂林、郭晓平、杨才德、庞钧友、闫慧青、邓明华、郭庆、王政、魏建刚、易征兵、陈俊凯、吴敦勇、梅佳、李佳坤、周皓镠、王红耀、刘超平、易神杰、刘兴华、李眸、王思敏、方三新、王腾师、毛清晖、崔乐想、程林	<p>1、承诺方均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满十二个月之日起，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按比例在其已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相应交易对方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分步解除锁定，解除锁定后的中国宝安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进行交易和转让。</p> <p>2、承诺方均承诺标的公司贝特瑞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269.09 万元、13,652.42 万元和 16,639.36 万元。</p>	已严格履行承诺，2014 至 2016 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均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该等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6 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16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55%，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8,061,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25%；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岳敏	5,521,086	5,521,086	5,521,086	0.2141%
2	贺雪琴	1,246,952	1,246,952	1,246,952	0.0484%
3	贺德华	739,259	739,259	0	0.0000%
4	曾广胜	369,630	369,630	0	0.0000%
5	黄映芳	205,878	205,878	205,878	0.0080%
6	杨红强	147,611	147,611	147,611	0.0057%
7	王培初	136,889	136,889	136,889	0.0053%
8	王桂林	93,084	93,084	93,084	0.0036%
9	孔东亮	89,345	89,345	89,345	0.0035%
10	梁奇	77,690	77,690	77,690	0.0030%
11	郭晓平	65,707	65,707	65,707	0.0026%
12	黄友元	38,844	38,844	38,844	0.0015%
13	杨才德	38,329	38,329	38,329	0.0015%
14	庞钧友	32,853	32,853	32,853	0.0013%
15	邓明华	27,377	27,377	27,377	0.0011%
16	闫慧青	27,377	27,377	27,377	0.0011%
17	易征兵	21,901	21,901	21,901	0.0009%
18	魏建刚	21,901	21,901	21,901	0.0009%
19	王政	21,901	21,901	21,901	0.0009%
20	郭庆	21,901	21,901	21,901	0.0009%
21	王红耀	16,426	16,426	16,426	0.0006%
22	梅佳	16,426	16,426	16,426	0.0006%
23	刘兴华	16,426	16,426	16,426	0.0006%
24	刘超平	16,426	16,426	16,426	0.0006%
25	吴敦勇	16,426	16,426	16,426	0.0006%
26	周皓镠	16,425	16,425	16,425	0.0006%
27	易神杰	16,424	16,424	16,424	0.0006%
28	李佳坤	16,424	16,424	16,424	0.0006%
29	陈俊凯	16,424	16,424	16,424	0.0006%
30	王腾师	10,951	10,951	10,951	0.0004%
31	毛清晖	10,951	10,951	10,951	0.0004%
32	李眸	10,951	10,951	10,951	0.0004%

33	方三新	10,951	10,951	10,951	0.0004%
34	崔乐想	10,951	10,951	10,951	0.0004%
35	王思敏	10,951	10,951	10,951	0.0004%
36	程林	10,951	10,951	10,951	0.0004%
	合计	9,169,999	9,169,999	8,061,110	0.3125%

备注：

贺德华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曾广胜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贺德华、曾广胜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鉴于上述二人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均已达到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贺德华、曾广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可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77,087	1.37%	-8,061,110	27,315,977	1.06%
高管锁定股	1,273,692	0.05%	+1,108,889	2,382,581	0.09%
首发后限售股	9,169,999	0.36%	-9,169,999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24,933,396	0.97%	0	24,933,396	0.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3,836,878	98.63%	+8,061,110	2,551,897,988	98.94%
总股本	2,579,213,965	100.00%	0	2,579,213,965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时所做出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